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5 年(即 2008 至 2012 年)，屋宇署每年就殘疾設施而進行的巡查(包括大型商場、商廈、公共設施等)的次數、巡查涉及的人手安排及巡查結果(包括發現違規個案數目、發警告信數目、成功檢控數目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違例拆除或改動經批准的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無障礙設施是一類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一直有在收到市民舉報後，處理這類違例建築工程，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此外，自 1997 年起，屋宇署每年均推行「路路通行動」計劃，以檢查目標商業樓宇內經批准的無障礙設施。該計劃旨在告知大廈業主有責任在其樓宇內維修保養這些設施，以喚起業主在這方面的意識。如發現樓宇的無障礙設施有違規之處，本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發出法定命令，着令有關業主糾正違規之處。

自 2008 年起對無障礙設施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資料，表列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在「路路通行動」計劃下檢查的樓宇數目	15	15	15	15	15
接獲有關拆除或改動經批准的無障礙設施的舉報數目	16	8	15	17	16
發出法定命令的數目	44	46	38	23	2
因法定命令未獲遵從而提出檢控的數目	1	0	0	0	0

上述因無障礙設施有違規之處而須採取的執法行動是調配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的 530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進行的，作為相關部別推行本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涉及無障礙設施執法工作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9.4.2013
